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證券將僅依賴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3.375%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40151)

根據**4,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該計劃」）發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澳新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尚乘**

**中金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發售通函（就該計劃所編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票據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該計劃發行票據上市及交易許可。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售。票據交易許可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